

阿尔贝斯（长兴）科技有限公司
厂区整体搬迁项目
先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制单位：阿尔贝斯（长兴）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建设单位：阿尔贝斯（长兴）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LARS-PETER LAURIN

编制单位：阿尔贝斯（长兴）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LARS-PETER LAURIN

建设单位：阿尔贝斯（长兴）科技有限公编制单位：阿尔贝斯（长兴）科技有限公司（盖
司（盖章）章）

电话：18257259611

电话：18257259611

传真：/

传真：/

邮编：313100

邮编：313100

地址：太湖街道南庄村智能汽车配套中心 地址：太湖街道南庄村智能汽车配套中心产业
产业园 6 号楼 产业园 6 号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阿尔贝斯（长兴）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整体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阿尔贝斯（长兴）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太湖街道南庄村智能汽车配套中心产业园 6 号楼				
主要产品名称	年真空发生器系列、真空过滤器系列、缓冲支杆、真空吸盘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真空发生器系列 55 万只、真空过滤器系列 37 万只、缓冲支杆 9.5 万只、真空吸盘 120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产能为年产真空发生器系列 55 万只、真空过滤器系列 37 万只、缓冲支杆 9.5 万只、真空吸盘 56 万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4/17-2025/4/18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骞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美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150 万美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1.3%
验收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 - 2022）；				

	1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 1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13.《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1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1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6.《阿尔贝斯（长兴）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7.《阿尔贝斯（长兴）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湖长深改备[2024]69 号，2024 年 12 月； 18.《阿尔贝斯（长兴）科技有限公司环保验收项目检测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普洛赛斯检（2025）第 H04124 号，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1、废气 （1）有组织 抛光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有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196）中二级排放标准，详见表 1-1， 涂胶、晾干、热压成型、烘干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限值要求；甲苯、二甲苯、酚类、丙烯腈有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196）中二级排放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信息表 <table><tr><th rowspan="2">排放口 编号</th><th rowspan="2">排放 口名 称</th><th rowspan="2">污 染 物 种 类</th><th colspan="3">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th><th rowspan="2">承诺 更加 严格 排放 限值</th></tr><tr><th>名称</th><th>浓度限值 (mg/m³)</th><th>速率限值 (kg/h)</th></tr><tr><td>DA001</td><td>抛光 粉尘 排放 口</td><td>颗 粒 物</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196） 中二级排放标准</td><td>120</td><td>14.45</td><td>/</td></tr><tr><td>DA002</td><td>热压 成型、 涂胶</td><td>非 甲 烷</td><td>《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27632-2011)中表5</td><td>100</td><td>/</td><td>/</td></tr></table>	排放口 编号	排放 口名 称	污 染 物 种 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承诺 更加 严格 排放 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值 (kg/h)	DA001	抛光 粉尘 排放 口	颗 粒 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196） 中二级排放标准	120	14.45	/	DA002	热压 成型、 涂胶	非 甲 烷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27632-2011)中表5	100	/	/
排放口 编号	排放 口名 称				污 染 物 种 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承诺 更加 严格 排放 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值 (kg/h)																					
DA001	抛光 粉尘 排放 口	颗 粒 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196） 中二级排放标准	120	14.45	/																			
DA002	热压 成型、 涂胶	非 甲 烷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27632-2011)中表5	100	/	/																			

	晾干 废气 排放 口	总 烃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			
		臭 气 浓 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表2 中限值要求	6000（无 量纲）	/	/
		甲 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196） 中二级排放标准	40	11.6	/
		二 甲 苯		70	3.8	/
		酚 类		115	0.44	/
		丙 烯 腈		22	2.85	
备注：①排气筒高度除须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 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 格 50%执行。企业厂房高度为 19 米，实际排气筒高度为 20 米，未达到要求，因此丙 烯腈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应执行“0.38kg/h”，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应执行 “2.95kg/h”，甲苯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应执行“1.55kg/h”，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应执 行“0.5kg/h”，酚类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应执行“0.65kg/h”。 ②本项目不涉及炼胶、硫化。						
(2) 无组织						
金属粉尘、抛光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清洗废气、涂胶、晾干、热压成型、烘干废气中 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 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涂胶、晾干、热压成型、烘干废气中的甲苯、二甲苯、 酚类、丙烯腈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196）中二级排放标 准，详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信息表						
排放编 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无组 织排放限值要求			1.0	
2	非甲烷总烃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 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4.0	
3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限值要求			20（无量纲）	
4	甲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196）中二级排放标准			2.4	

5	二甲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196) 中二级排放标准		1.2
6	酚类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196) 中二级排放标准		0.1
7	丙烯腈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196) 中二级排放标准		0.60

(3) 厂区内

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规定的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表 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厂区内排放信息表

排放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注：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知》文件要求，本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浓度从严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长兴深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纳管水质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4。长兴深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具体见表 1-5。

表 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单位：

mg/L（除 pH 外）

水质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以 P 计）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0

表 1-5 长兴深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总磷 (以 P 计)
标准值	6~9	≤40	≤10	≤10	≤2	≤0.3	≤1.0	≤0.5
注 1：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

根据《长兴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长政函[2019]91 号），本项目选址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见表 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要求。

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有关规定（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7。

表 1-7 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总量控制值（t/a）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	1680
	COD _{Cr}	0.067
	NH ₃ -N	0.005
废气	VOCs	0.17
	工业烟粉尘	0.029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阿尔贝斯（长兴）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太湖街道南庄村智能汽车配套中心产业园 6 号楼。主要建设内容为：阿尔贝斯（长兴）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拟整体搬迁至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汽车配套中心产业园 6 号楼，面积约 11893 平方米，搬迁后整体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不变，会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逐步扩大产能，拟新增走心机 15 台，CNC 加工中心 6 台，模压机 7 台，装配线增加 11 条，生产的产品全部作为最终产品用外售。项目建成后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12000 万元，税收 1700 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阿尔贝斯（长兴）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同年 12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备案，文号为湖长深改备[2024]69 号。阿尔贝斯（长兴）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登记变更，登记管理编号为 91330520mA28CY6B4D001X。

企业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4 月，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4 日-5 月 4 日。现实际具备年产为年产真空发生器系列 55 万只、真空过滤器系列 37 万只、缓冲支杆 9.5 万只、真空吸盘 56 万只的能力，项目尚未达产。现有职工 60 人，实行昼间一班制生产，年运营天数 300d。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美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3%。

根据现场踏勘及企业提供资料，企业产能暂未达到设计产能，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到位，但根据市场需求及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原报批主体设备模压机 10 台，实际设备数量 4 台，还有 6 台待建，因此本次验收为先行性验收，特申请本项目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情况

表 2-1 建设规模及内容情况一览表

类别	工程内容	原环评情况	已建工程	在建工程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车间布局	利用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汽车配套中心产业园 6 号楼进行生产，车间总共两层，厂房高约 19 米，一层：北向南依次是：危废仓库、原材料区、机加工区、油库、办公区、抛光清洗、一般固废仓库、烘箱室、涂胶室、橡胶仓库、吸盘车间。二层：北向南依次是：成品仓库、包材仓库、配件仓库、装配线、实验室。	利用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汽车配套中心产业园 6 号楼进行生产，车间总共两层，厂房高约 19 米，一层为生产车间，二层为办公区、组装。	年产真空吸盘 64 万只	未变动
公用工程	给排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水，依托现有给水系统；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深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水刀切割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雨水由雨水管网送至市政雨水管网。	园区供水管网供水，依托现有给水系统；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深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水刀切割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雨水由雨水管网送至市政雨水管网。	/	未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抛光粉尘经设备直连密闭管道收集后经一套“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热压成型、涂胶晾干废气经集气罩+车间整体密闭收集后、烘干废气密闭管道收集后经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抛光粉尘经设备直连密闭管道收集后经一套“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检测废气、热压成型、涂胶晾干废气经集气罩+车间整体密闭收集后、烘干废气密闭管道收集后经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有变动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长兴深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水刀切割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长兴深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水刀切割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未变动
	固废治理	新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贮存场，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滤筒收集粉尘、废滤筒、橡胶边角料、海绵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委托废旧物质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包装桶、废切削油、润滑油包装桶、沾染油、切削液的金属屑、超声波清洗废液、废切削液、废切削油、废润滑油、废胶粘剂桶、废过滤棉、废清洗剂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油废抹布、劳保用品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贮存场，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滤筒收集粉尘、废滤筒、橡胶边角料、海绵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委托废旧物质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包装桶、废切削油、润滑油包装桶、沾染油、切削液的金属屑、超声波清洗废液、废切削液、废切削油、废润滑油、废胶粘剂桶、废过滤棉、废清洗剂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油废抹布、劳保用品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未变动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注塑机、风机等高噪声声源采取减振、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	/	未变动
--	------	---------------------------------	--------------------	---	-----

2、周边位置与敏感点情况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见表 2-2，本项目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图、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表 2-2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

方位	概况
东侧	闲置厂房
南侧	浙江恒源机械有限公司
西侧	南庄大桥
北侧	闲置厂房

4、工程建设情况

(1) 项目产品方案

表 2-3 实际产品方案与报批情况对照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报批设计产能	验收产能
1	真空发生器系列	万只/a	55	55
2	真空过滤器系列	万只/a	37	37
3	缓冲支杆	万只/a	9.5	9.5
4	真空吸盘	万只/a	120	56

(2) 生产设备情况

表 2-4 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台/套）

序号	产品	设备名称	原报批		实际		增减量	用途
			型号	数量/台（套）	型号	数量/台（套）		
1	真空吸盘专用	模压机	/	10	100T	1	-6（保留）	热压成型
					150T	1		
					200T	1		
					350T	1		
2		开放式炼胶机	MZ-3006B	1	XK-300	1	0	翻炼
3		自动橡胶裁胶机	XK-300	1	MZ-3006B	1	0	橡胶裁切
4		自动橡胶裁胶机	XHH-128B	1	XHH-128B	1	0	橡胶裁切
5		橡胶自动拆边机	/	1	非标设备	1	0	修边

6		空气能分离机	XCJ-F600	1	XCJ-F600	1	0	配套橡胶拆边机
7		高温烘箱	HOC-P2945	3	HOC-GWX100A HOC-GWX90AF HOC-GNX60AF	3	0	热压成型后烘干
8	空发生器系列、真空过滤器系列、缓冲支杆专用	大地数控水刀切割	FC1525	1	FC1525	1	0	切割海绵
9		装配线	/	11		16	+5	装配
11	共用	加工中心	V-30I	2	V-30I	2	+2	粗加工
12			TDC-510S	1	TDC-510S	1		
13			TDC-710S	1	TDC-710S	1		
14			A-D14MiA	1	A-D14MiA	3		
15			V-32AM	1	V-32AM	1		
16			M08SY-II	1	M08SY-II	1		
17			V32-I	2	V32-I	2		
18		数控车床	CJK0640	1	CJK0640	1	0	
19			CK300	3	CK300	3		
21			CXK6130	1	CXK6130	1		
22			ETC3650	1	ETC3650	1		
23			G-160P	1	G-160P	1		
24			T35	5	T35	5		
25		仪表车床	CJ0632	1	CJ0632	1	0	
26		普通车床	CA3136	1	CA3136	1	0	
27		数显小机床	CJM250	1	CJM250	1	0	
28		数控车床	T35B	2	T35B	2	0	
29	台式钻床	/	4	ZHX-13	4	0		
30	走心机	BO265-II	2	BO265-II	1	-1（保留）		
31		BO205-III	8	BO205-III	10			
32		BO385-III	2	BO385-III	2			

33		S205A	3	S205A	1		
34	塔式铣床	M4	1	M4	1	0	
36	金属带锯床	GB4028/	1	GB4028/	1	0	
37	金火小型铣床	XKJ17118	1	XKJ17118	1	0	
38	万能工具磨床	/	1	MR600	1	0	
39	钻头研磨机	/	1	A13	1	0	
40	数控对边机	DMC0640SK	1	DMC0640SK	1	0	
42	台式攻丝机	SWJ-16	2	SWJ-16	2	0	精加工
43	台式钻攻两用机	IS4120	1	IS4120	1	0	
44	钻孔台钻	/	1	Z512B	1	0	
45	倒角机	/	1	900	1	0	
46	林氏气动下料机	LSD-200	1	LSD-200	1	0	下料
47	下料机	/	1	MG2-400 SCA MINI 400P	1	0	下料
48	铝型材切割机	C115917	2	YJ-360ZC	1	-1（保留）	下料
49	抛光机	/	2	BS-170VZH M-60ZHM-60	1	-1（保留）	抛光
50	超声波清洗设备	TY-106(0.5m* 0.3m*0.2m)	1	HRD-3018	1	0	清洗
51	环链式电动葫芦	/	0	环链式电动葫芦	1	+1	模具起重
53	自动棒料送料机	/	0	SF32632R SF65 SN542S2 UP253M	22	+22	数控设备自动送料
54	空压机	/	0	AM-37 AA6-55A-D-AM-0.8	2	+2	压缩空气
55	智能切割机	/	0	ZD-2513	1	+1	海绵切割
56	工业机器人	/	0	/	3	+3	技术实验

57		检测设备	/	0	/	2	+2	检验
/		合计	/	93	/	162	+50	/

备注：本项目主体设备主要模压机，原报批设备数量 10 台，实际设备数量 4 台，减少 6 台，其中未上齐的设备后续安装实施；减少 1 台走心机、1 台铝型材切割机、1 台抛光机，均为辅助设备不影响产能，未上齐的设备后续安装实施；增加 1 台环链式电动葫芦、22 台自动棒料送料机、2 台空压机、1 台智能切割机、3 台工业机器人、2 台检测设备，均为辅助设备不影响产能。项目实施后原审批产能不变，实际产能为年产真空发生器系列 55 万只、真空过滤器系列 37 万只、缓冲支杆 9.5 万只、真空吸盘 56 万只。

表 2-5 产能匹配性分析

产品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单台设备平均产能（只/h）	工作时间（h/d）	年生产天数（d）	最大产量（万只/a）	设计产能（万只/a）	负荷	是否匹配
真空吸盘	模压机	4	120	4	300	57.6	56	97.2%	是



图 1 项目生产设备及废气设施图

(2)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6 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对照表

序号	产品	名称	单位	报批年用量/t	2025年4-5月用量/t	折算后年实际用量/t	与环评审批增减量
1	真空吸盘专用	硅胶（熟胶）	t/a	4.8	0.16	1.92	-2.88
2		丁腈橡胶（熟胶）	t/a	6	0.2	2.4	-3.6

3		溶剂型胶粘剂		t/a	0.8	0.008	0.1	-0.7
4		乙醇		t/a	0.001	0.0001	0.001	0
5	空发生器系列、真空过滤器系列、缓冲支杆专用	海绵		t/a	1	0.06	0.8	-0.2
6		塑料件		万件	400	32	384	-16
13	共用	铝棒	铝合金材6063、7075	t/a	55	4	48	-7
14		铜棒	H59	t/a	32	2.4	29	-3
15		六角铝棒	铝合金材S17	t/a	3	0.2	2.8	-0.2
16		钢材		t/a	0.5	0.03	0.4	-0.1
17		金属表面清洗剂		t/a	0.6	0.04	0.5	-0.1
18		切削液		t/a	2	0.9	1.8	-0.2
19		切削油		t/a	6	0.4	5	-1
20		润滑油		t/a	1	0.06	0.8	-0.2
21		水		t/a	2242.4	161.6	1940	-302.4
22		电		万kwh/a	60	4	48	-12

(3)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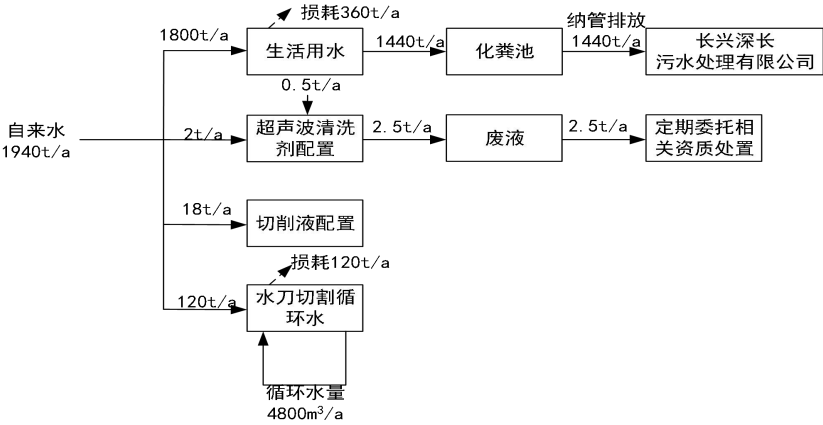


图2 水平衡图

(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根据现场实际勘察，本项目真空吸盘、真空发生器系列、真空过滤器系列、缓冲支杆生产工艺与原环评保持一致，现场实际工艺流程图如下：

(1) 真空吸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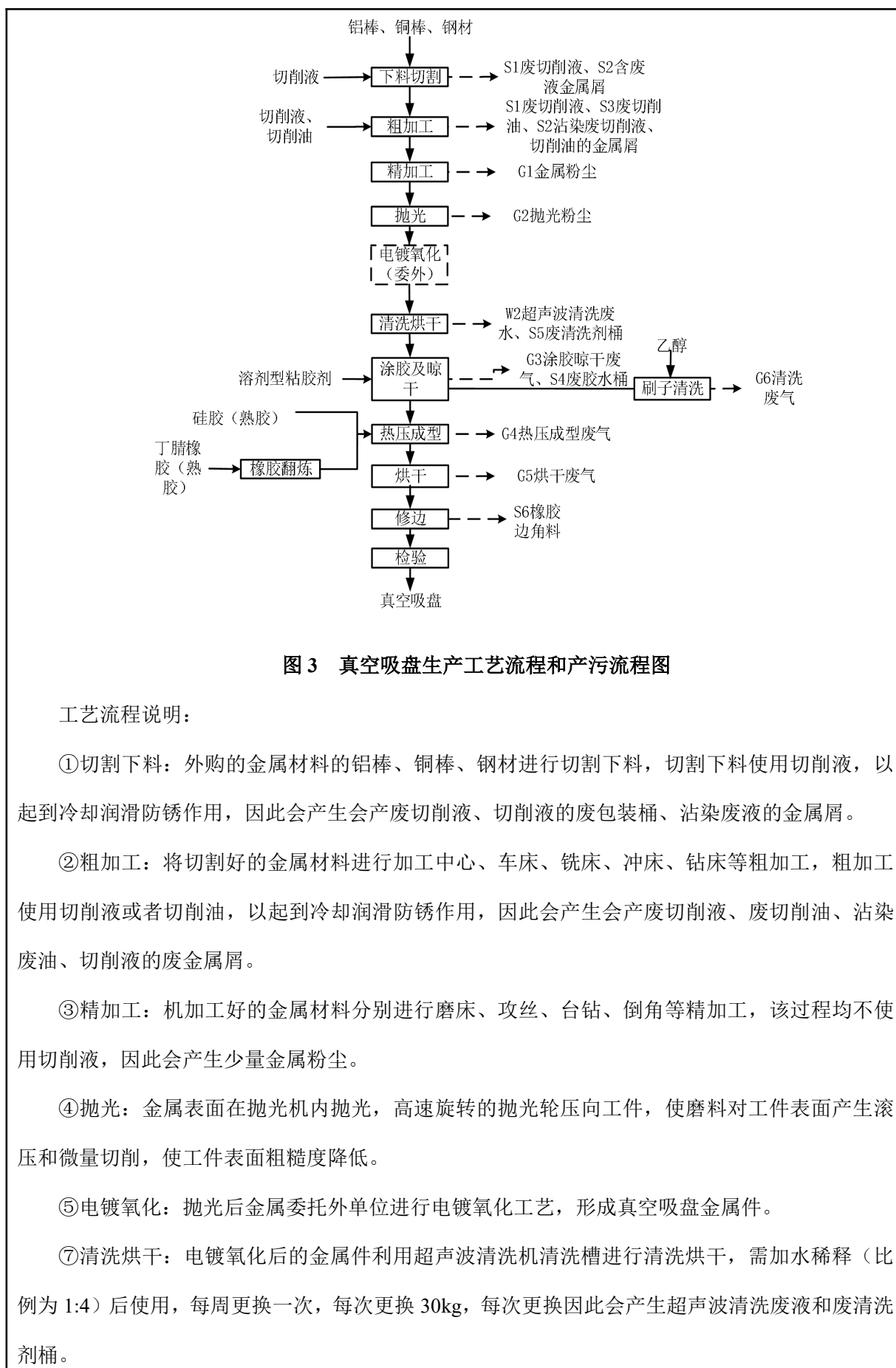


图3 真空吸盘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切割下料：外购的金属材料的铝棒、铜棒、钢材进行切割下料，切割下料使用切削液，以起到冷却润滑防锈作用，因此会产生会产废切削液、切削液的废包装桶、沾染废液的金属屑。

②粗加工：将切割好的金属材料进行加工中心、车床、铣床、冲床、钻床等粗加工，粗加工使用切削液或者切削油，以起到冷却润滑防锈作用，因此会产生会产废切削液、废切削油、沾染废油、切削液的废金属屑。

③精加工：机加工好的金属材料分别进行磨床、攻丝、台钻、倒角等精加工，该过程均不使用切削液，因此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

④抛光：金属表面在抛光机内抛光，高速旋转的抛光轮压向工件，使磨料对工件表面产生滚压和微量切削，使工件表面粗糙度降低。

⑤电镀氧化：抛光后金属委托外单位进行电镀氧化工艺，形成真空吸盘金属件。

⑦清洗烘干：电镀氧化后的金属件利用超声波清洗机清洗槽进行清洗烘干，需加水稀释（比例为 1:4）后使用，每周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30kg，每次更换因此会产生超声波清洗废液和废清洗剂桶。

⑧涂胶及晾干：将外购的溶剂型胶粘剂搅拌均匀，采用手工刷涂方式将胶粘剂均匀涂覆于金属表面，干膜厚度一般为 0.01mm。涂胶后在空气中干燥约 30-45min（室温），因此会产生涂胶晾干废气和废胶粘剂桶。

⑨刷子清洗：手工涂胶需要用到刷子对金属件进行涂刷，刷子需要定期泡在乙醇里清洗，因此会产生清洗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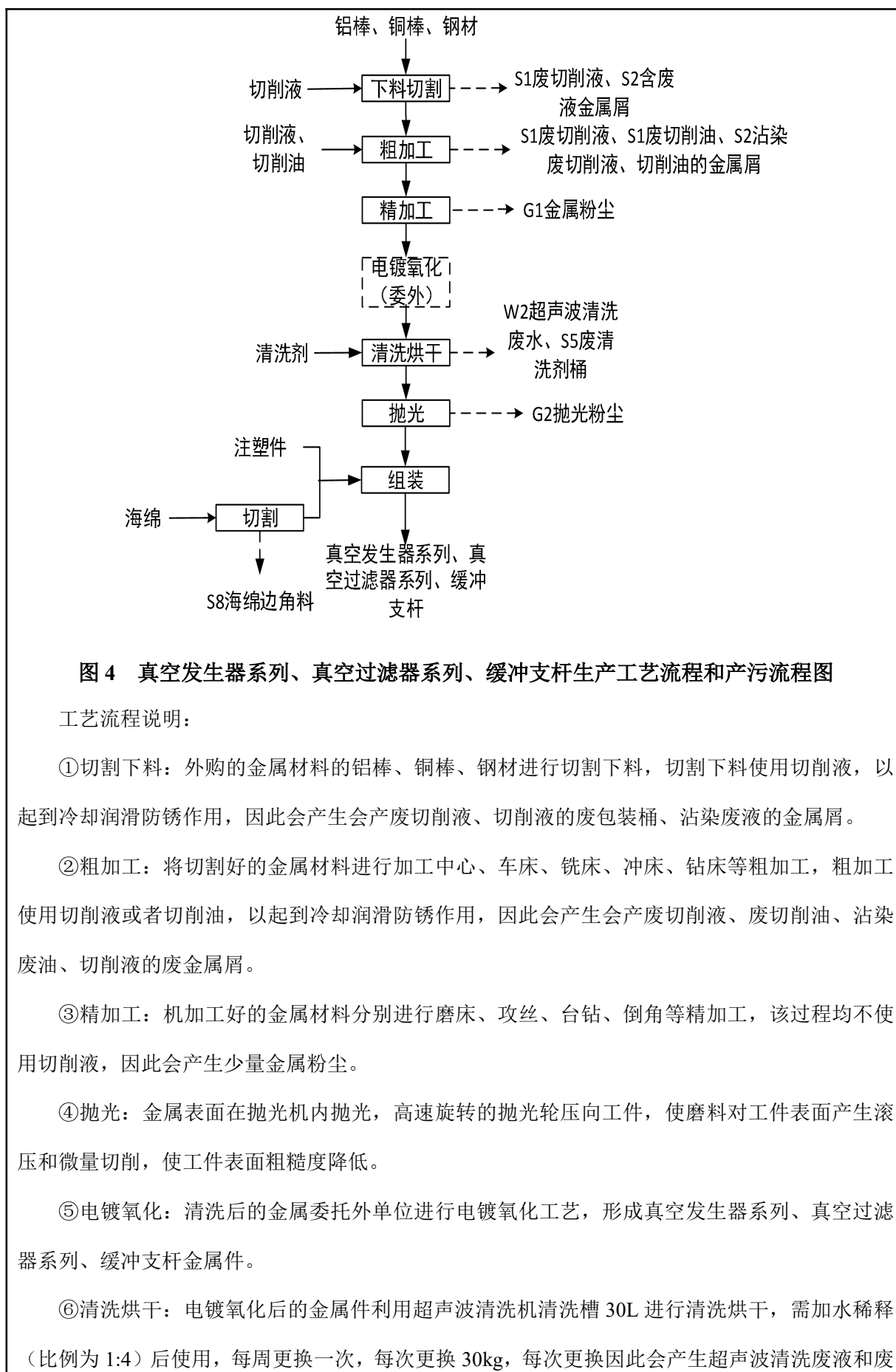
⑩橡胶翻炼：翻炼是指将经过长时间放置的丁腈橡胶（熟胶）在开炼机上进行反复加工的过程。开炼机的两个辊筒相对旋转，胶料在辊筒之间受到剪切力、挤压力和摩擦力的作用。在翻炼过程中，胶料不断地被折叠和翻转，其原理主要是通过机械力作用改变胶料的物理状态使胶料重新变得柔软和均匀。该过程不加热，因此不会产生废气。

⑪热压成型：将翻炼好的丁腈橡胶（熟胶）、硅胶（熟胶）、进行裁剪，涂胶的金属件放置于模压机中，迅速填充橡胶并且合模，防止胶粘剂预固化面失效，获得最佳粘结性能。热压成型工序不添加任何助剂，丁腈橡胶加热温度控制在 120℃，硅胶加热温度控制在 220℃。热压成型属于广义上的硫化工艺，通过控制时间来控制橡胶物理性状变化程度。热压成型过程能使橡胶由塑性体变为具有弹性的弹性体，同时获得具有使用价值的机械性能、化学性能。热压成型后先用气枪冷却，取下后置于托盘中自然冷却。

⑫烘干：热压成型后的产品通过利用高温烘箱进行烘干，加强橡胶的拉升强度、回弹性、硬度、溶胀程度、密度及热稳定性，从而得到性能较为优质的产品。

⑬修边、检验：真空吸盘去边修整，使制品表面光洁、外形尺寸达到要求，检验合格后制成成品。修边会产生橡胶边角料。

（2）真空发生器系列、真空过滤器系列、缓冲支杆



清洗剂桶。

⑦切割：将外购的海绵按照产品规格进行切割。

⑧组装：将外购的注塑件、切割好的海绵和金属件组装成产品。海绵自带胶带，无需使用粘合剂进行，因此不产生废气。

⑨检验：部分产品需要进行质量检测。

5、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条，对照结果见下表。

表 2-7 是否属重大变动判定一览表

重大变动判定原则		项目环评审批情况 (变动前)	项目已建工程实施情况 (变动后)	说明	是否属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厂区整体搬迁项目位于太湖街道南庄村智能汽车配套中心产业园 6 号楼，属于迁建项目。	项目已部分建设投产，目前产能为年产真空发生器系列 55 万只、真空过滤器系列 37 万只、缓冲支杆 9.5 万只、真空吸盘 56 万只，建设地址和建设性质等基本情况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产品未达产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规模为年产真空发生器系列 55 万只、真空过滤器系列 37 万只、缓冲支杆 9.5 万只、真空吸盘 120 万只	项目未达产，现阶段产能为年产真空发生器系列 55 万只、真空过滤器系列 37 万只、缓冲支杆 9.5 万只、真空吸盘 56 万只，与原报批环评相比，生产设备均未超出环评设计数量。	有变化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第一类污染物产生。	无第一类污染物产生。	不涉及	/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环境质量现状： ①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②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达标，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③厂界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审批生产规模： 年产真空发生器系列55万只、真空过滤器系列37万只、缓冲支杆9.5万只、真空吸盘120万只	根据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现状均已达标，有一定的环境容量，能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环境空气中PM _{2.5} 的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现状浓度值超标，根据《达标规划》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后不达标区将逐渐转变为达标区。项目暂未达产，现阶段年产真空发生器系列55万只、真空过滤器系列37万只、缓冲支杆9.5万只、真空吸盘56万只，尚未达产。	不涉及	/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太湖街道南庄村智能汽车配套中心产业园6号楼，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企业现有项目位于原厂址，车间平面布局与审批一致，未新增敏感点，符合防护距离要求。	无变化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报批生产规模为年产真空发生器系列55万只、真空过滤器系列37万只、缓冲支杆9.5万只、真空吸盘120万只，排污量为①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17t/a；工业烟粉尘排放量0.029t/a②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CODCr排放量0.067t/a、NH3-N排放量0.0058t/a。	依据检测结果排污总量未超审批。	无变化	不属于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根据2023年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域，主要超标因子为PM2.5，但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不涉及	/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涉及	/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污染物主要是 VOCs、苯乙烯、丙烯腈、颗粒物、甲苯、二甲苯	排污总量未超审批。	无变化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不涉及	/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抛光粉尘经设备直连密闭管道收集后经一套“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热压成型、涂胶晾干废气经集气罩+车间整体密闭收集后、烘干废气密闭管道收集后经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机加工粉尘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清洗废气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深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水刀切割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无变化： 废气：机加工粉尘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清洗废气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深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水刀切割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有变化： 抛光粉尘经设备直连密闭管道收集后经一套“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检测废气、热压成型、涂胶晾干废气经集气罩+车间整体密闭收集后、烘干废气密闭管道收集后经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可知，污染物总量在原环评核定范围内。	有变化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不涉及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	不涉及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不涉及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滤筒收集粉尘、废滤筒、橡胶边角料、海绵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委托废旧物质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包装桶、废切削油、润滑油包装桶、沾染油、切削液的金属屑、超声波清洗废液、废切削液、废切削油、废润滑油、废胶粘剂桶、废过滤棉、废清洗剂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油废抹布、劳保用品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滤筒收集粉尘、废滤筒、橡胶边角料、海绵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委托废旧物质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包装桶、废切削油、润滑油包装桶、沾染油、切削液的金属屑、超声波清洗废液、废切削液、废切削油、废润滑油、废胶粘剂桶、废过滤棉、废清洗剂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油废抹布、劳保用品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无变动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不涉及	/
综上，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水刀切割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企业现有职工 60 人，生产天数 300d，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440t/a。生活污水的污染因子较为简单，主要是 COD_{Cr}、NH₃-N 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深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

2、废气

（1）金属粉尘

①机加工粉尘

本项目机加工粉尘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②抛光粉尘

抛光粉尘经设备直连密闭管道收集后经一套“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有机废气

①清洗废气

本项目清洗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管理。

②热压成型、涂胶晾干废气、烘干废气

本项目热压成型、涂胶晾干废气经集气罩+车间整体密闭收集后、烘干废气密闭管道收集后经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③检测废气

真空吸盘需要进行质量检测，在检测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挥发性气体，且排放周期短，仅在设备运行时间歇性产生。本项目检测设备经集气罩+车间整体密闭收集后与热压成型、涂胶晾干废气、烘干废气经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空压机等设备，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软连接、隔声门窗等。

(2) 合理安排生产车间设备的布局，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一侧，增加距离衰减。

(3) 各机械加工设备做好减震、隔声措施。

(4) 正常生产时，减少车间门窗的临近厂界一侧的开合频率，减少噪声向外辐射。

4、固废

根据原环评报告及实际勘查，项目固体废物情况如下。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代码	环评审 批年产生量/t	2025 年 4-5 月 产生量 /t	折算后 实际年 产生量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10.5	0.74	8.9	环卫部门
2	滤筒收集粉尘	滤筒除尘	一般固废	900-999-66	0.17	0	0.085	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3	废滤筒	滤筒除尘	一般固废	900-006-S17	0.02	0	0.02	
4	橡胶边角料	橡胶裁剪、修边	一般固废	265-001-05	0.11	0.00	0.05	
5	海绵边角料	海绵切割	一般固废	900-006-S17	0.1	0.07	0.8	
6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900-006-S17	1.81	0.10	1.2	
7	废切削液包装桶	切削液	危险废物	900-041-49	0.2	0.01	0.1	资质单位处置
8	废切削油、润滑油包装桶	切削油、润滑油废包装	危险废物	900-249-08	0.7	0.04	0.5	
9	沾染油、切削液的金属屑	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006-09	0.05	0.00	0.02	
10	超声波清洗废液	清洗	危险废物	336-064-17	3	0.2	2.5	
11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006-09	2.2	0.17	2	
12	废切削油	下料	危险废物	900-249-08	0.6	0.04	0.5	
13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7-08	0.7	0.04	0.5	
14	废胶粘剂桶	水性粘合剂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64	0.00	0.03	
15	废清洗剂桶	清洗剂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46	0.00	0.02	
1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4.86	0	4.86	
17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2	0	0.02	
18	含油废抹布、劳保用品	机械加工	危险废物	900-041-49	0.4	0.03	0.4	

一、生活垃圾

对于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建设单位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对垃圾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孽生蚊蝇。

二、固废暂存仓库

根据现场情况，厂区内共建有1间一般固废仓库，位于车间东南侧，面积约5m²，1间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南侧，面积约10m²。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已基本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暂存场所地面进行防腐蚀、防渗处理，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

一般固废仓库已做水泥地面，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止雨水的冲刷及防渗漏等措施。基本可以满足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落实了相关应急措施，按要求配备了干粉灭火器、手套、口罩等应急物资，固体废物设置标识牌，各生产车间应注重减少各类固体废物的产生，做到节能降耗、清洁生产。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无重大危险源存在，因此，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概率很小，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2）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本项目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类别	环评报告污染防治设施要求	环境影响结论	环评综合结论
废水	严格执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运，不排放。水刀切割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深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符合环境准入要求。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废气	抛光粉尘经设备直连密闭管道收集后经一套“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热压成型、涂胶晾干废气经集气罩+车间整体密闭收集后、烘干废气密闭管道收集后经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机加工粉尘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清洗废气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抛光粉尘颗粒物有组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196）中二级排放标准；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中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及表 2 中限值要求；有组织甲苯、二甲苯、酚类、丙烯腈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196）中二级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限值要求；厂界甲苯、二甲苯、酚类、丙烯腈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196）中二级排放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生产	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滤筒收集粉尘、废滤筒、橡胶边角料、海绵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委托废旧物质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包装桶、废切削油、润滑油包装桶、沾染油、切削液的金属屑、超声波清洗废液、废切削液、废切削油、废润滑油、废胶粘剂桶、废过滤棉、废清洗剂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油废抹布、劳保用品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本项目监测方法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6.2.1.1
	二甲苯 (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32-1999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排气流速	
	排气温度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1.废水采样按 HJ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2.固定源废气采样按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3.无组织废气采样按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执行。
 4.本公司无带*项目的检测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给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资质证书编号为 231100111484。

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

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a) 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 b) 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c)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d)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e)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 f)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2）废水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本项目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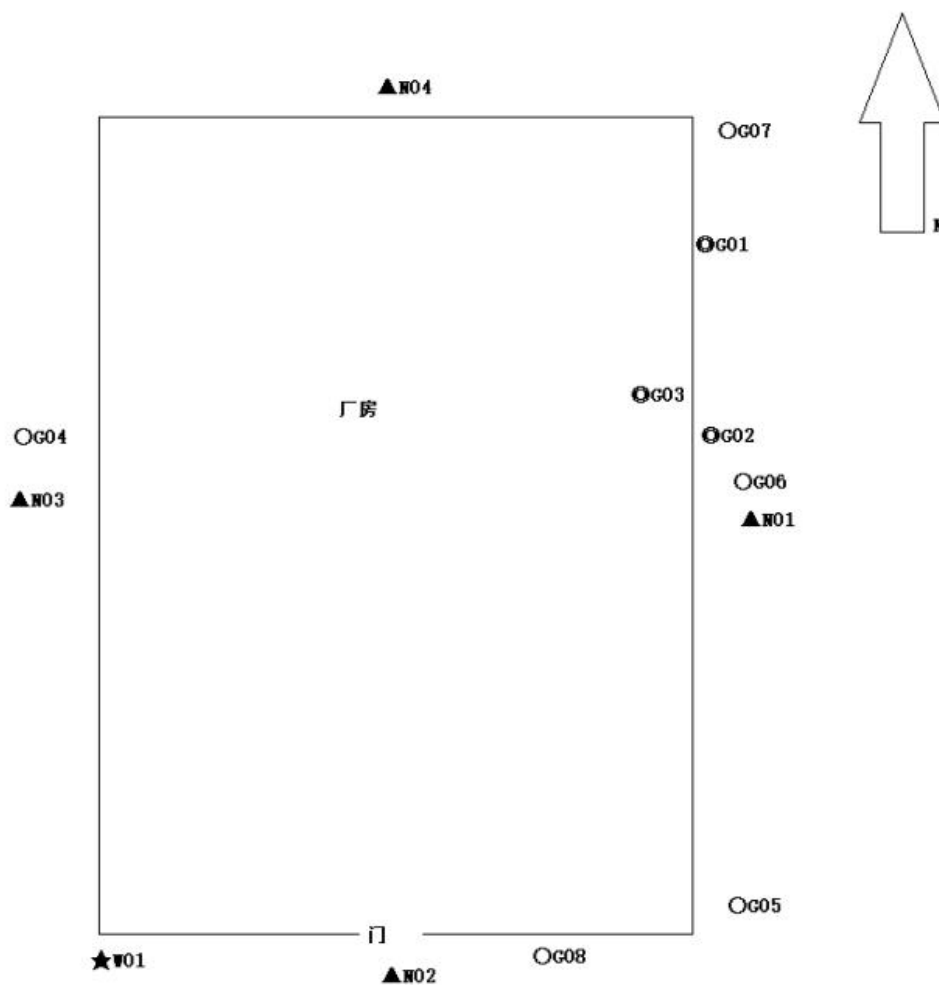
表六

1、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6.2.1.1
	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32-1999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排气流速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丙烯腈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1.废水采样按 HJ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2.固定源废气采样按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3.无组织废气采样按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执行。 4.本公司无带*项目的检测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给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资质证书编号为 231100111484。		

2、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



注：◎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为废水采样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

图 4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

注：“★”-废水采样点；“○”-无组织废气采样点；“◎”-有组织废气采样点；“▲”-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在验收监测期间，阿尔贝斯（长兴）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实际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年加工量	生产负荷
年产真空发生器系列 55 万只、真空过滤器系列 37 万只、缓冲支杆 9.5 万只、真空吸盘 56 万只	年产真空发生器系列 55 万只	2025 年 4 月 17 日	真空发生器系列	0.172 万只	94%
		2025 年 4 月 18 日		0.171 万只	93%
	年产真空过滤器系列 37 万只	2025 年 4 月 17 日	真空过滤器系列	0.117 万只	95%
		2025 年 4 月 18 日		0.116 万只	94%
	年产缓冲支杆 9.5 万只	2025 年 4 月 17 日	缓冲支杆	0.030 万只	94%
		2025 年 4 月 18 日		0.029 万只	93%
	年产真空吸盘 56 万只	2025 年 4 月 17 日	真空吸盘	0.175 万只	94%
		2025 年 4 月 18 日		0.177 万只	95%
备注	1、年生产天数按 300 天计； 2、监测期间产品产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1、废水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5/04/17	2025/04/18
生活污水排放口 (W01) 微灰、微油 第一次	pH 值	无量纲	7.5	7.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32.4	35.3
	氨氮	mg/L	3.48	3.77
	总磷	mg/L	0.30	0.35
	化学需氧量	mg/L	92	103
	悬浮物	mg/L	16	17
生活污水排放口 (W01) 微灰、微油 第二次	pH 值	无量纲	7.7	7.6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36.4	34.0
	氨氮	mg/L	3.10	3.40
	总磷	mg/L	0.28	0.33
	化学需氧量	mg/L	100	98
	悬浮物	mg/L	18	18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6	7.7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37.7	38.8

(W01) 微灰、微油 第三次	氨氮	mg/L	3.34	3.22
	总磷	mg/L	0.32	0.31
	化学需氧量	mg/L	105	109
	悬浮物	mg/L	18	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W01) 微灰、微油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5	7.6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34.1	33.3
	氨氮	mg/L	3.54	3.42
	总磷	mg/L	0.33	0.37
	化学需氧量	mg/L	98	95
	悬浮物	mg/L	17	17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中的其它企业标准。				

2、废气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5/04/17			
测试点位	/	抛光粉尘出口 (G01)			
排气筒高度	m	20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排气流量	m ³ /h	550	538	559	/
排气流速	m/s	9.8	9.6	10.0	/
排气温度	°C	21.6	21.9	22.2	/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浓度	mg/m ³	3.3	3.7	3.1	3.4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1.82×10 ⁻³	1.99×10 ⁻³	1.73×10 ⁻³	1.85×10 ⁻³
抛光粉尘颗粒物有组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196) 中二级排放标准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5/04/18			
测试点位	/	抛光粉尘出口 (G01)			
排气筒高度	m	20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排气流量	m ³ /h	473	458	506	/
排气流速	m/s	8.4	8.1	9.0	/
排气温度	°C	22.4	22.7	22.1	/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浓度	mg/m ³	4.7	3.6	4.3	4.2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2.22×10 ⁻³	1.65×10 ⁻³	2.18×10 ⁻³	2.02×10 ⁻³
抛光粉尘颗粒物有组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196) 中二级排放标准					

表 7-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	----	------	--	--	--

测试时间	/	2025/04/17			
测试点位	/	检测废气、涂胶晾干、热压成型、烘干废气进口(G02)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排气流量	m ³ /h	3819	3984	3807	/
排气流速	m/s	4.3	4.5	4.3	/
排气温度	°C	21	21	21	/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mg/m ³	21.0	24.4	30.2	25.2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8.02×10 ⁻²	9.72×10 ⁻²	0.115	9.75×10 ⁻²
甲苯产生浓度	mg/m ³	0.39	0.55	0.58	0.51
甲苯产生速率	kg/h	1.49×10 ⁻³	2.19×10 ⁻³	2.21×10 ⁻³	1.96×10 ⁻³
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产生浓度	mg/m ³	0.53	0.65	0.43	0.54
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产生速率	kg/h	2.02×10 ⁻³	2.59×10 ⁻³	1.64×10 ⁻³	2.08×10 ⁻³
酚类化合物产生浓度	mg/m ³	0.6	0.7	0.8	0.7
酚类化合物产生速率	kg/h	2.29×10 ⁻³	2.79×10 ⁻³	3.05×10 ⁻³	2.71×10 ⁻³
丙烯腈产生浓度	mg/m ³	<0.33	<0.33	<0.33	<0.33
丙烯腈产生速率	kg/h	<1.26×10 ⁻³	<1.31×10 ⁻³	<1.26×10 ⁻³	<1.28×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51	794	851	/

表 7-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5/04/18			
测试点位	/	检测废气、涂胶晾干、热压成型、烘干废气进口(G02)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排气流量	m ³ /h	4011	3645	3679	/
排气流速	m/s	4.5	4.1	4.1	/
排气温度	°C	22	22	21	/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mg/m ³	22.3	24.0	27.2	24.5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8.94×10 ⁻²	8.75×10 ⁻²	0.100	9.23×10 ⁻²
甲苯产生浓度	mg/m ³	0.48	0.59	0.69	0.59
甲苯产生速率	kg/h	1.93×10 ⁻³	2.15×10 ⁻³	2.54×10 ⁻³	2.21×10 ⁻³
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产生浓度	mg/m ³	0.47	0.63	0.47	0.52
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产生速率	kg/h	1.89×10 ⁻³	2.30×10 ⁻³	1.73×10 ⁻³	1.97×10 ⁻³
酚类化合物产生浓度	mg/m ³	0.8	0.9	0.7	0.8
酚类化合物产生速率	kg/h	3.21×10 ⁻³	3.28×10 ⁻³	2.58×10 ⁻³	3.02×10 ⁻³
丙烯腈产生浓度	mg/m ³	<0.33	<0.33	<0.33	<0.33
丙烯腈产生速率	kg/h	<1.32×10 ⁻³	<1.20×10 ⁻³	<1.21×10 ⁻³	<1.24×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41	794	691	/

表 7-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5/04/17			
测试点位	/	检测废气、涂胶晾干、热压成型、烘干废气出口(G03)			
排气筒高度	m	20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排气流量	m ³ /h	3937	3798	3852	/
排气流速	m/s	5.2	5.0	5.1	/
排气温度	°C	20.1	20.7	21.1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41	2.94	2.61	2.9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34×10 ⁻²	1.12×10 ⁻²	1.01×10 ⁻²	1.16×10 ⁻²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17	0.27	0.26	0.23
甲苯排放速率	kg/h	6.69×10 ⁻⁴	1.03×10 ⁻³	1.00×10 ⁻³	9.00×10 ⁻⁴
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26	0.32	0.26	0.28
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1.02×10 ⁻³	1.22×10 ⁻³	1.00×10 ⁻³	1.08×10 ⁻³
酚类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0.3	0.4	0.4	0.4
酚类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1.18×10 ⁻³	1.52×10 ⁻³	1.54×10 ⁻³	1.41×10 ⁻³
丙烯腈排放浓度	mg/m ³	<0.33	<0.33	<0.33	<0.33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1.30×10 ⁻³	<1.25×10 ⁻³	<1.27×10 ⁻³	<1.27×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	309	389	/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中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及表 2 中限值要求；有组织甲苯、二甲苯、酚类、丙烯腈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196)中二级排放标准。					

表 7-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5/04/18			
测试点位	/	检测废气、涂胶晾干、热压成型、烘干废气出口(G03)			
排气筒高度	m	20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排气流量	m ³ /h	3913	3890	3749	/
排气流速	m/s	5.2	5.1	5.0	/
排气温度	°C	20.3	20.6	20.8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30	2.69	2.53	2.8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29×10 ⁻²	1.05×10 ⁻²	9.60×10 ⁻³	1.10×10 ⁻²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24	0.30	0.32	0.29
甲苯排放速率	kg/h	9.39×10 ⁻⁴	1.17×10 ⁻³	1.20×10 ⁻³	1.10×10 ⁻³
二甲苯（邻二甲苯、	mg/m ³	0.24	0.30	0.35	0.3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排放浓度					
二甲苯(邻二甲苯、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排放速率	kg/h	9.39×10 ⁻⁴	1.17×10 ⁻³	1.31×10 ⁻³	1.14×10 ⁻³
酚类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0.4	0.5	0.4	0.4
酚类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1.56×10 ⁻³	1.94×10 ⁻³	1.50×10 ⁻³	1.67×10 ⁻³
丙烯腈排放浓度	mg/m ³	<0.33	<0.33	<0.33	<0.33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1.29×10 ⁻³	<1.28×10 ⁻³	<1.24×10 ⁻³	<1.27×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46	416	389	/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中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及表 2 中限值要求；有组织甲苯、二甲苯、酚类、丙烯腈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196)中二级排放标准。					

表 7-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5/04/17	2025/04/18	2025/04/17	2025/04/18	2025/04/17	2025/04/18
厂界 上风向 (G04)	第一次	<10	<10	0.170	0.176	0.84	0.89
	第二次	<10	<10	0.184	0.173	0.79	0.91
	第三次	<10	<10	0.203	0.178	0.77	0.75
	第四次	<10	<10	0.219	0.181	0.71	0.82
厂界 下风向 (G05)	第一次	13	16	0.444	0.383	0.99	1.38
	第二次	15	18	0.381	0.347	1.46	1.27
	第三次	16	15	0.393	0.381	1.33	1.20
	第四次	17	15	0.415	0.444	1.29	1.58
厂界 下风向 (G06)	第一次	12	13	0.421	0.399	1.81	1.52
	第二次	14	12	0.402	0.316	1.68	1.26
	第三次	11	14	0.439	0.476	1.43	1.44
	第四次	13	11	0.354	0.356	1.25	1.42
厂界 下风向 (G07)	第一次	18	15	0.431	0.381	1.83	1.26
	第二次	16	16	0.453	0.353	1.60	1.59
	第三次	17	13	0.424	0.403	1.36	1.49
	第四次	15	12	0.465	0.385	1.38	1.83
最大值		18	18	0.465	0.476	1.83	1.83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限值要求。							

表 7-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甲苯 (mg/m ³)		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mg/m ³)	
		2025/04/17	2025/04/18	2025/04/17	2025/04/18
厂界	第一次	<0.01	<0.01	未检出	未检出

上风向 (G04)	第二次	<0.01	<0.01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0.01	<0.01	未检出	未检出
	第四次	<0.01	<0.01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 下风向 (G05)	第一次	<0.01	<0.01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0.01	<0.01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0.01	<0.01	未检出	未检出
	第四次	<0.01	<0.01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 下风向 (G06)	第一次	<0.01	<0.01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0.01	<0.01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0.01	<0.01	未检出	未检出
	第四次	<0.01	<0.01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 下风向 (G07)	第一次	<0.01	<0.01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0.01	<0.01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0.01	<0.01	未检出	未检出
	第四次	<0.01	<0.01	未检出	未检出
最大值		<0.01	<0.01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甲苯、二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196）中二级排放标准。					

表 7-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酚类化合物 (mg/m ³)		丙烯腈 (mg/m ³)		2025/04/18
		2025/04/17	2025/04/18		2025/04/17	
厂界 上风向 (G04)	第一次	<0.003	<0.003	<0.11	<0.11	
	第二次	<0.003	<0.003	<0.11	<0.11	
	第三次	<0.003	<0.003	<0.11	<0.11	
	第四次	<0.003	<0.003	<0.11	<0.11	
厂界 下风向 (G05)	第一次	<0.003	<0.003	<0.11	<0.11	
	第二次	<0.003	<0.003	<0.11	<0.11	
	第三次	<0.003	<0.003	<0.11	<0.11	
	第四次	<0.003	<0.003	<0.11	<0.11	
厂界 下风向 (G06)	第一次	<0.003	<0.003	<0.11	<0.11	
	第二次	<0.003	<0.003	<0.11	<0.11	
	第三次	<0.003	<0.003	<0.11	<0.11	
	第四次	<0.003	<0.003	<0.11	<0.11	
厂界 下风向	第一次	<0.003	<0.003	<0.11	<0.11	
	第二次	<0.003	<0.003	<0.11	<0.11	

(G07)	第三次	<0.003	<0.003	<0.11	<0.11
	第四次	<0.003	<0.003	<0.11	<0.11
最大值		<0.003	<0.003	<0.11	<0.11
厂界酚类、丙烯腈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196)中二级排放标准。					

表 7-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非甲烷总烃（mg/m³）
2025/04/17	车间门口处 （G08）	第一次	1.74
		第二次	1.67
		第三次	2.07
		第四次	1.86
		平均值	1.84
2025/04/18	车间门口处 （G08）	第一次	1.75
		第二次	2.28
		第三次	2.11
		第四次	2.03
		平均值	2.0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表 7-1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max	Leq	限值(Leq)
			单位 dB (A)	单位 dB (A)	
厂界东侧 (N01)	2025/04/18 11:45	设备噪声	58	54	昼间≤65dB (A)
厂界南侧 (N02)	2025/04/18 11:49	设备噪声	60	54	
厂界西侧 (N03)	2025/04/18 11:53	设备噪声	65	57	
厂界北侧 (N04)	2025/04/18 11:56	设备噪声	61	57	
厂界东、厂界南, 厂界西、厂界北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有关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统计结果见表 7-14。

表 7-14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类别	指标名称		报批总量控制 建议值 t/a	统计排放量 t/a (实际排入自然环境量)	本项目折达 产排放量 (t/a)	符合 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680	1440	1532	符合
		COD _{Cr}	0.067	0.05	0.05	符合
		NH ₃ -N	0.005	0.003	0.003	符合
废气	VOCs		0.17	0.06	0.06	符合
	工业烟粉尘		0.029	0.012	0.013	符合

统计排放量说明:

一、废水

企业实际现有职工 60 人，每人每天用水量约 100L，则生活用水取水量为 1500t/a，排放系数为 0.8，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440t/a。生活污水的污染因子主要是 COD_{Cr}、NH₃-N，排入自然环境的量分别为 0.05t/a、0.003t/a。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平均负荷率为 94%，则本项目 COD_{Cr} 折达产排放量为 0.05t/a，NH₃-N 折达产排放量为 0.003t/a；

二、废气

1、抛光废气（DA001）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1.93 \times 10^{-3} \text{kg/h} \times 1000 \text{h} = 0.002 \text{t/a}$ ；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按环评估算 0.01t/a，则颗粒物排放量 0.012t/a，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平均负荷率为 94%，则本项目折达产排放量为 0.013t/a。

2、有机废气（DA002）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1.13 \times 10^{-2} \text{kg/h} \times 1200 \text{h} = 0.01 \text{t/a}$ ；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按环评估算 0.05t/a，则颗粒物排放量 0.06t/a，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平均负荷率为 94%，则本项目折达产排放量为 0.06t/a。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表 7-9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表

废气种类	污染物种类	监测时间	排放浓度（mg/m ³ ）		去除率（%）
			进口	出口	
涂胶晾干、 热压成型、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5.4.17	25.2	2.99	88.1
		2025.4.18	24.5	2.84	88.4

根据上表计算，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可达到 88%以上，且出口浓度以及排放总量均已满足环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 污染物排放评价

1、阿尔贝斯（长兴）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的其它企业标准。

2、阿尔贝斯（长兴）科技有限公司抛光粉尘颗粒物有组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196）中二级排放标准；检测废气、涂胶晾干、热压成型、烘干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中限值要求；检测废气、涂胶晾干、热压成型、烘干废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及表 2 中限值要求；检测废气、涂胶晾干、热压成型、烘干废气有组织甲苯、二甲苯、酚类、丙烯腈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196）中二级排放标准。

3、阿尔贝斯（长兴）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限值要求；厂界甲苯、二甲苯、酚类、丙烯腈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196）中二级排放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4、阿尔贝斯（长兴）科技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二) 总量控制指标评价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和废气排放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证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及企业未达产（实际产能为年产真空发生器系列 55 万只、真空过滤器系列 37 万只、缓冲支杆 9.5 万只、真空吸盘 56 万只），阿尔贝斯（长兴）科技有限公司为登记管理，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30520mA28CY6B4D001X。

(三) 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基本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了分类收集、存放，并进行相应的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造了专用的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基本符合环评要求。

（四）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落实了相关应急措施，满足风险防控和应急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无重大危险源存在，因此，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概率很小，环境风险可以接受。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本项目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五）总体结论

阿尔贝斯（长兴）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整体搬迁项目（实际产能实际产能为年产真空发生器系列 55 万只、真空过滤器系列 37 万只、缓冲支杆 9.5 万只、真空吸盘 56 万只）位于原环评审批地址，经验收监测废水、废气污染物、噪声均已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结合实际情况分析，本项目基本能履行相关环保手续、项目主体及辅助工程已基本建成，产能在环评审批范围内，环境保护及其他设施已按批复要求落实，但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部分设备（6 台模压机、1 台走心机、1 台铝型材切割机、1 台抛光机）尚未建设，为待建工程，保留该部分设备及工艺，因此本次验收为先行性验收。综上，我认为该项目符合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表 14-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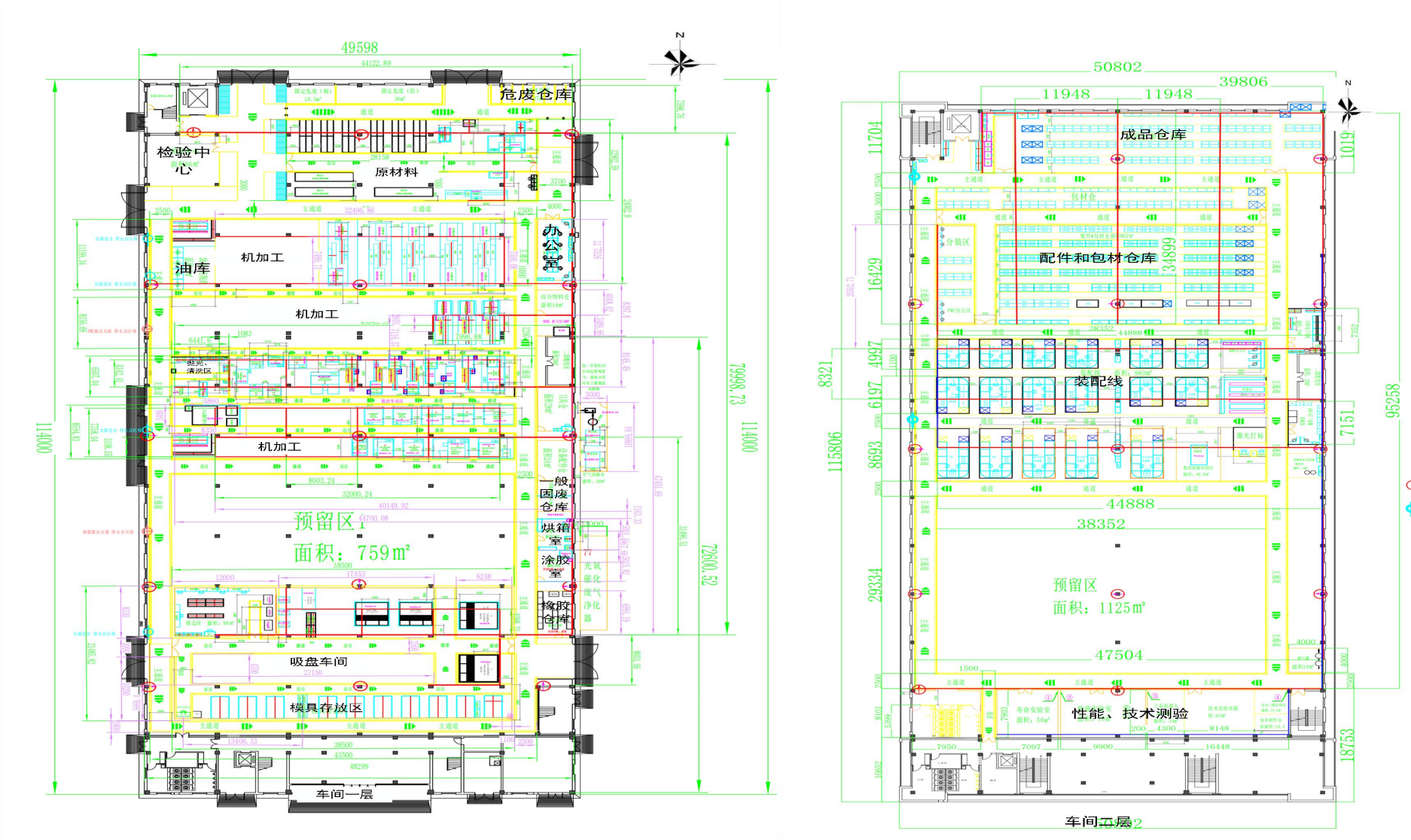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阿尔贝斯（长兴）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整体搬迁项目					立项批准文号		2404-330522-04-02-417504		建设地点		太湖街道南庄村智能汽车配套中心 产业园 6 号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C3446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真空发生器系列 55 万只、真空过滤器系列 37 万只、缓冲支杆 9.5 万只、真空吸盘 120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真空发生器系列 55 万只、真空过滤器系列 37 万只、缓冲支杆 9.5 万只、真空吸盘 56 万只		环评单位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环保局长兴分局					审批文号		湖长深改备[2024]3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3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20mA28CY6B4D001X		
	验收单位		阿尔贝斯（长兴）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美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美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3%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阿尔贝斯（长兴）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20mA28CY6B4D			验收时间		2025.5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1440	1680							
	化学需氧量							0.05	0.067							
	氨 氮							0.003	0.005							
	石 油 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工业烟粉尘							0.012	0.029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6	0.1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图



附图 2、平面布置图



附件 1、备案信息表

浙江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长兴县浙江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备案日期：2024年04月26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404-330522-04-02-417504		
	项目名称	阿尔贝斯（长兴）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整体搬迁项目		
	主项目代码			
	主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备案类（外商技术改造项目）		
	拟建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		
	详细地址	太湖街道南庄村智能汽车配套中心产业园6号楼		
	建设性质	迁建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允许类
	国际行业	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3446）	所属行业	机械
	拟开工时间	2024年06月	拟建成时间	2024年12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否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否		
	总用地面积（亩）	8.2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1893.76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11893.76
			其中：地下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拟整体搬迁至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汽车配套中心产业园6号楼，面积约11893平方米，搬迁后整体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不变，会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逐步扩大产能，拟新增走心机15台，CNC加工中心6台，模压机7台，装配线增加11条，生产的产品全部作为最终产品用外售。项目建成后预计实现销售收入12000万元，税收1700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凌海	项目联系人手机	18257259611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大道809号2厂房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符合条款			
	是否涉及国家安全	否	安全审查决定文号	
投资方式	新建项目	土地获取方式		
投资方式为“并购”时需予以申报的情况				
交易双方情况				
并购安排				

	并购后经营方式及经营范围							
	投资方式为“其他”时需予以申报的情况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200.0000（万美元），总投资使用的汇率7.0000（人民币/美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200.0000万美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200.0000	0.0000	100.0000	75.0000	25.0000	0.0000	0.0000	0.0000
	资金来源（万美元）							
	自筹资金（含项目注册资金）				银行贷款		实际利用外资	用汇额度
	200.0000(200.0000)				0.0000		160.0000	0.0000
	项目出资比例		Piab Management AB投入200.0000万美元，占比100.0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阿尔贝斯（长兴）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中外合资经营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522MA28CY6B4D	
	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大道809号2厂房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	
	注册资金（万）	1500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气动元件、真空元器件、真空泵、液压元件、液压气动成套设备、仪器仪表设备（不含计量仪器）、机器人及机器人配件、通用机械设备、自动化设备、气缸、塑料件、密封件、橡胶制品、机电设备、五金产品、汽车配件、电气成套设备、电子元器件制造、销售、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总资产（万美元）	1400			固定资产净值（万美元）		165	
	法定代表人	LARS-PETER LAURIN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651642437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4年04月26日						
	备案日期	2024年04月26日						
项目单位声明	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填报日期: 2024.12.18

项目名称	阿尔贝斯(长兴)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整体搬迁项目		
建设地点	太湖街道南庄村智能汽车配套中心产业园6号楼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²)	11893.76(约8.2亩)
建设单位	阿尔贝斯(长兴)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LARS-PETER LAURIN
联系人	凌海	联系电话	18257259611
项目投资(万美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4年12月		
项目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 工业生产类项目 ☐ 生态影响类项目 ☐ 畜禽养殖类项目 ☐ 核工业类项目(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 电磁辐射类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	☒ 废气 ☒ 废水 ☒ 生活污水 ☐ 生产废水 ☒ 固废 ☒ 噪声 ☐ 生态影响 ☐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境措施及排放去向	☒ 无环保措施; ☒ 机加工粉尘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管理; ☒ 清洗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管理; ☒ 有环保措施: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深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 水刀切割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抛光粉尘采取滤筒除尘措施后有组织排放; ☒ 热压成型、涂胶晾干、烘干废气采取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措施后有组织排放。 ☒ 其他措施: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滤筒收集粉尘、废滤筒、橡胶边角料、海绵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委

		托废旧物质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包装桶、废切削油、润滑油包装桶、沾染油、切削液的金属屑、超声波清洗废液、废切削液、废切削油、废润滑油、废胶粘剂桶、废清洗剂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油废抹布、劳保用品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总量控制指标	VOCs0.17t/a，工业烟粉尘0.029t/a，COD _{Cr} 0.067t/a，NH ₃ -N0.005t/a	
承诺： 阿尔贝斯（长兴）科技有限公司及LARS-PETER LAURIN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提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阿尔贝斯（长兴）科技有限公司及LARS-PETER LAURIN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湖长深改备[2024]19号		

附件 3、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22MA28CY6B4D001X

排污单位名称：阿尔贝斯（长兴）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兴大道1098号6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28CY6B4D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3月31日

有效期：2025年03月31日至2030年03月30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8CY6B4D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阿尔贝斯（长兴）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壹仟伍佰万人民币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7 年 02 月 14 日
法定 代 表 人 LARS-PETER LAURIN	住 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兴大道 809 号-2 厂房
经 营 范 围 气动元件、真空元器件、真空泵、液压元件、液压气动成套设备、仪器仪表设备（不含计量仪器）、机器人及机器人配件、通用机械设备、自动化设备、电缸、塑料件、密封件、橡胶制品、机电设备、五金产品、汽车配件、电气成套设备、电子元器件制造、销售、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6 月 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废旧物资收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浙江长兴

签订日期: 2025.1.1

甲方(出售方): 阿尔贝斯(长兴)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8CY6B4D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兴大道 1098 号 6 号楼

法定代表人: Lars Peter Laurin

联系人: 李莉

联系电话: 13306721223

乙方(收购方): 长兴国碳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E413EA05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龙山街道浙北商业广场 14 幢 2343

法定代表人: 徐渊

联系人: 杨玉芬

联系电话: 15167233619

第一条 收购物资范围

甲方同意向乙方出售以下废旧物资:

- 废金属边角料(如钢铁、铜、铝等);
- 废料(包括工业边角料、包装废弃物、海边边角料等);
- 废橡胶(橡胶边角废料等);
- 其他: 废滤筒、废纸板等。

第二条 定价与结算方式

1. 价格标准:

- 价格按市场浮动, 每次乙方应甲方要求, 提出相应物资的回收价格, 在同等价格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收购权, 甲方有权将物资出售至其他报价更高的第三方。

2. 结算周期: 乙方应于每次回收完成当日向甲方付清款项。

3.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至甲方指定账户:

户名: 阿尔贝斯(长兴)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1205270409200016173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龙山支行

第三条 交付与验收

1. 交货方式:

- 乙方自提, 提货地址为甲方厂区不同物资放置区。

2. 验收流程:

- 乙方应在收货现场完成重量、质量检验。

3. 风险转移: 货物毁损、灭失风险自交付时转移至乙方。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义务:

1. 确保物资来源合法合规;
2. 按约定时间、质量及数量交付物资;
3. 协助乙方办理运输及相关手续 (如需);
4. 提供符合税务要求的出售发票。

乙方义务:

1. 按约定价格及时支付货款;
2. 合法处置废旧物资, 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第五条 环保与合规条款

1. 乙方承诺具备相应合法回收资质;
2. 双方交易不得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规。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仲裁委员会仲裁, 律师代理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第八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有效期 1 年,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2 份, 双方各执 1 份。

甲方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乙方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6、危废处置利用协议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危 险 废 物 委 托 处 置 合 同

委托方（甲方）：阿尔贝斯（长兴）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1 月 1 日

签 订 地 点：长兴县开发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横山路 8 号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	处置方式
废切削液	900-006-09	9.5	液态	吨桶	
废清洗剂桶	900-041-49	0.1	固态	吨袋	
废胶水桶	900-041-49	0.1	固态	吨袋	
废活性炭	900-039-49	2	固态	吨袋	

备注：本合同约定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处置方实际可处置量为准。

二、数量及价格：甲方将 2025 年度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处置，收集处置数量共计约 11.7 吨，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自动失效。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及公司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2、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无明显气味，无明显扬尘、无其他杂质，结块物料控制在 2 cm 以下（松散物料除外不允出现结块现象），含水率低于 60 %；氯离子低于 1 %；硫含量低于 3 %（具体其他指标以合同前样品化验报告为准），标的物包装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包装无破损、老化，包装后标的物无渗漏现象，危险废物包装上必须做好标识标记；

3、液体物料无明显气味、无杂质、无明显沉淀、酸碱度 PH 值在 4 至 11 之间（具体以样品化验数据为准），流动性好；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及可预期收益；

5、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 凌海（手机：17757251693）为环保联系人。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取得浙江省环保厅“浙小危收集第 00040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 HW02、HW03、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18、HW22、HW23、HW29、HW34、HW35、HW49、HW50 等 19 大类危险废物的资质；

2、乙方保证危险废物的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4、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 孙宁龙（手机：13567960866）为环保联系人。

六、运输及计量方式：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

2、乙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甲方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时间和处置量。

3、如甲方在不符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5、发生下列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外协委托处置单位生产限制如停产、检修；或因乙方的生产受到法律政策的调整或限制而无法处置或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的；或因乙方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生产进行限制或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的；或因甲方危废有害因子含量超出合同签订时的样品化验报告（或超出合同约定）的。

6、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 元；

7、若遇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属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十、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置流程、环保技术指标、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阿尔贝斯(长兴)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法人/联系人:

日期: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阿尔贝斯(长兴)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 0522 MA28 CY6B 4D

地址电话: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兴大道 809 号 2 厂房 0572-638826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龙山支行

银行帐号: 1205 2704 0920 0016 173

乙方(盖章):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横山路 8 号

邮编: 313102

电话/传真: 0572-6061239

法人: 吴健

联系人: 孙宁龙

日期: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3074271561

地址电话: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横山路 8 号 (0572-6982176)

开户银行: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家巷支行

银行帐号: 201000168074202

补充合同

委托方：阿尔贝斯（长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处置方：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处置价格：

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合同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危险废物处置费标准：

1、根据危险废物具体种类，处置费用如下：

- (1) 名称：废切削液 HW (09)，3500 元/吨（含税价），
- (2) 名称：废清洗剂桶 HW (49)，4000 元/吨（含税价），
- (3) 名称：废胶水桶 HW (49)，4000 元/吨（含税价），
- (4) 名称：废活性炭 HW (49)，3500 元/吨（含税价），

（以上处置费用包括：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用、卸货费用，其他 / ）

双方约定：自双方签订本合同起 3 日内，甲方须预先支付乙方履约保证金 2000 元至乙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可抵做本合同处置费或无息退回，乙方在确认上述款项到账后，启动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双方约定：如甲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则乙方有权收取最低处置或技术服务费 2000 元。

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七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返还给甲方。

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的 20%）。

二、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三、本附件作为主合同的补充合同，效力等同。本补充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主合同及补充合同）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孙宁龙

日期：

日期：

附件 7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年加工量	生产负荷
年产真空发生器系列 55 万只、真空过滤器系列 37 万只、缓冲支杆 9.5 万只、真空吸盘 56 万只	年产真空发生器系列 55 万只	2025 年 4 月 17 日	真空发生器系列	0.172 万只	94%
		2025 年 4 月 18 日		0.171 万只	93%
	年产真空过滤器系列 37 万只	2025 年 4 月 17 日	真空过滤器系列	0.117 万只	95%
		2025 年 4 月 18 日		0.116 万只	94%
	年产缓冲支杆 9.5 万只	2025 年 4 月 17 日	缓冲支杆	0.030 万只	94%
		2025 年 4 月 18 日		0.029 万只	93%
	年产真空吸盘 56 万只	2025 年 4 月 17 日	真空吸盘	0.175 万只	94%
		2025 年 4 月 18 日		0.177 万只	95%
备注	1、年生产天数按 300 天计； 2、监测期间产品产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附件 8、验收检测报告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普洛赛斯检（2025）第H04124号

委托单位：阿尔贝斯（长兴）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环保验收项目检测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全称	阿尔贝斯（长兴）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太湖街道南庄村智能汽车配套中心产业园 6 号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凌海/18257259611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项目检测			
项目地址	太湖街道南庄村智能汽车配套中心产业园 6 号楼			
来样方式	本公司采样	采样日期	2025/04/17-2025/04/18	
检测地点	公司实验室/现场检测	接收日期	2025/04/18-2025/04/19	
样品数量	水样：23.0L 气样：266 个	检测日期	2025/04/17-2025/04/24	
检测类别 及项目	废水：pH 值、总磷、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废气：甲醛、颗粒物（烟尘、粉尘）、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酚类化合物、丙烯腈、总悬浮颗粒物、排气流量、排气流速、排气温度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主要检测 仪器设备	崂应 3012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HP32-3）、PHB-4 便携式酸度计（HP119）、DL-6800X 智能款真空箱气袋采样器（HP135-5/HP135-6/HP135-7/HP135-8）、ZR-392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HP145-1/HP145-2/HP145-3/HP145-4）、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HP22）、非甲烷总烃采样器（HP104-6/HP104-7）、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HP120）、污染源采样器（HP55-1）、崂应 2061 型双路 VOCs/气体采样器（HP154-1/HP154-2）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P01）、LB-901COD 恒温加热器（HP87-1/87-2）、CPA225D 电子天平（HP80）、PX224ZH/E 电子天平（HP131）、JPSJ-605 溶解氧测定仪（HP94）、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HP109）、GC-1120 气相色谱仪（HP132）、Agilent 气相色谱仪（HP66）			
说明	2025 年 04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8 日检测期间，阿尔贝斯（长兴）科技有限公司正常运营，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编制人：周微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检验检测专用章)

二、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6.2.1.1
	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32-1999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排气流速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丙烯腈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1. 废水采样按 HJ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2. 固定源废气采样按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3. 无组织废气采样按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执行。 4. 本公司无带*项目的检测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给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资质证书编号为 231100111484。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5/04/17	2025/04/18
生活污水排放口 (W01) 微灰、微油 第一次	pH 值	无量纲	7.5	7.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32.4	35.3
	氨氮	mg/L	3.48	3.77
	总磷	mg/L	0.30	0.35
	化学需氧量	mg/L	92	103
	悬浮物	mg/L	16	17
生活污水排放口 (W01) 微灰、微油 第二次	pH 值	无量纲	7.7	7.6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36.4	34.0
	氨氮	mg/L	3.10	3.40
	总磷	mg/L	0.28	0.33
	化学需氧量	mg/L	100	98
	悬浮物	mg/L	18	18
生活污水排放口 (W01) 微灰、微油 第三次	pH 值	无量纲	7.6	7.7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37.7	38.8
	氨氮	mg/L	3.34	3.22
	总磷	mg/L	0.32	0.31
	化学需氧量	mg/L	105	109
	悬浮物	mg/L	18	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W01) 微灰、微油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5	7.6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34.1	33.3
	氨氮	mg/L	3.54	3.42
	总磷	mg/L	0.33	0.37
	化学需氧量	mg/L	98	95
	悬浮物	mg/L	17	17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5/04/17			
测试点位	/	抛光粉尘出口（G01）			
排气筒高度	m	20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排气流量	m³/h	550	538	559	/
排气流速	m/s	9.8	9.6	10.0	/
排气温度	℃	21.6	21.9	22.2	/
颗粒物（烟尘、粉尘） 排放浓度	mg/m³	3.3	3.7	3.1	3.4
颗粒物（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1.82×10 ⁻³	1.99×10 ⁻³	1.73×10 ⁻³	1.85×10 ⁻³

表 3-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5/04/18			
测试点位	/	抛光粉尘出口（G01）			
排气筒高度	m	20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排气流量	m³/h	473	458	506	/
排气流速	m/s	8.4	8.1	9.0	/
排气温度	℃	22.4	22.7	22.1	/
颗粒物（烟尘、粉尘） 排放浓度	mg/m³	4.7	3.6	4.3	4.2
颗粒物（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2.22×10 ⁻³	1.65×10 ⁻³	2.18×10 ⁻³	2.02×10 ⁻³

表 3-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5/04/17			
测试点位	/	涂胶晾干、热压成型、烘干废气进口（G02）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排气流量	m³/h	3819	3984	3807	/
排气流速	m/s	4.3	4.5	4.3	/
排气温度	℃	21	21	21	/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mg/m³	21.0	24.4	30.2	25.2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8.02×10 ⁻²	9.72×10 ⁻²	0.115	9.75×10 ⁻²
甲苯产生浓度	mg/m³	0.39	0.55	0.58	0.51
甲苯产生速率	kg/h	1.49×10 ⁻³	2.19×10 ⁻³	2.21×10 ⁻³	1.96×10 ⁻³
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产生浓度	mg/m³	0.53	0.65	0.43	0.54
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	kg/h	2.02×10 ⁻³	2.59×10 ⁻³	1.64×10 ⁻³	2.08×10 ⁻³

苯、对二甲苯）产生速率					
酚类化合物产生浓度	mg/m ³	0.6	0.7	0.8	0.7
酚类化合物产生速率	kg/h	2.29×10 ⁻³	2.79×10 ⁻³	3.05×10 ⁻³	2.71×10 ⁻³
丙烯腈产生浓度	mg/m ³	<0.33	<0.33	<0.33	<0.33
丙烯腈产生速率	kg/h	<1.26×10 ⁻³	<1.31×10 ⁻³	<1.26×10 ⁻³	<1.28×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51	794	851	/

表 3-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5/04/18			
测试点位	/	涂胶晾干、热压成型、烘干废气进口 (G02)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排气流量	m ³ /h	4011	3645	3679	/
排气流速	m/s	4.5	4.1	4.1	/
排气温度	℃	22	22	21	/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mg/m ³	22.3	24.0	27.2	24.5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8.94×10 ⁻²	8.75×10 ⁻²	0.100	9.23×10 ⁻²
甲苯产生浓度	mg/m ³	0.48	0.59	0.69	0.59
甲苯产生速率	kg/h	1.93×10 ⁻³	2.15×10 ⁻³	2.54×10 ⁻³	2.21×10 ⁻³
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产生浓度	mg/m ³	0.47	0.63	0.47	0.52
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产生速率	kg/h	1.89×10 ⁻³	2.30×10 ⁻³	1.73×10 ⁻³	1.97×10 ⁻³
酚类化合物产生浓度	mg/m ³	0.8	0.9	0.7	0.8
酚类化合物产生速率	kg/h	3.21×10 ⁻³	3.28×10 ⁻³	2.58×10 ⁻³	3.02×10 ⁻³
丙烯腈产生浓度	mg/m ³	<0.33	<0.33	<0.33	<0.33
丙烯腈产生速率	kg/h	<1.32×10 ⁻³	<1.20×10 ⁻³	<1.21×10 ⁻³	<1.24×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41	794	691	/

表 3-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5/04/17			
测试点位	/	涂胶晾干、热压成型、烘干废气出口 (G03)			
排气筒高度	m	20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排气流量	m ³ /h	3937	3798	3852	/
排气流速	m/s	5.2	5.0	5.1	/
排气温度	℃	20.1	20.7	21.1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41	2.94	2.61	2.9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34×10 ⁻²	1.12×10 ⁻²	1.01×10 ⁻²	1.16×10 ⁻²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17	0.27	0.26	0.23

甲苯排放速率	kg/h	6.69×10^{-4}	1.03×10^{-3}	1.00×10^{-3}	9.00×10^{-4}
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26	0.32	0.26	0.28
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排放速率	kg/h	1.02×10^{-3}	1.22×10^{-3}	1.00×10^{-3}	1.08×10^{-3}
酚类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0.3	0.4	0.4	0.4
酚类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1.18×10^{-3}	1.52×10^{-3}	1.54×10^{-3}	1.41×10^{-3}
丙烯腈排放浓度	mg/m ³	<0.33	<0.33	<0.33	<0.33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1.30\times10^{-3}$	$<1.25\times10^{-3}$	$<1.27\times10^{-3}$	$<1.27\times1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	309	389	/

表 3-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5/04/18			
测试点位	/	涂胶晾干、热压成型、烘干废气出口 (G03)			
排气筒高度	m	20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排气流量	m ³ /h	3913	3890	3749	/
排气流速	m/s	5.2	5.1	5.0	/
排气温度	℃	20.3	20.6	20.8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30	2.69	2.53	2.8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29×10^{-2}	1.05×10^{-2}	9.60×10^{-3}	1.10×10^{-2}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24	0.30	0.32	0.29
甲苯排放速率	kg/h	9.39×10^{-4}	1.17×10^{-3}	1.20×10^{-3}	1.10×10^{-3}
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24	0.30	0.35	0.30
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排放速率	kg/h	9.39×10^{-4}	1.17×10^{-3}	1.31×10^{-3}	1.14×10^{-3}
酚类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0.4	0.5	0.4	0.4
酚类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1.56×10^{-3}	1.94×10^{-3}	1.50×10^{-3}	1.67×10^{-3}
丙烯腈排放浓度	mg/m ³	<0.33	<0.33	<0.33	<0.33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1.29\times10^{-3}$	$<1.28\times10^{-3}$	$<1.24\times10^{-3}$	$<1.27\times1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46	416	389	/

表 3-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非甲烷总烃 (mg/m³)	
		2025/04/17	2025/04/18	2025/04/17	2025/04/18	2025/04/17	2025/04/18
厂界上风向 (G04)	第一次	<10	<10	0.170	0.176	0.84	0.89
	第二次	<10	<10	0.184	0.173	0.79	0.91
	第三次	<10	<10	0.203	0.178	0.77	0.75
	第四次	<10	<10	0.219	0.181	0.71	0.82
厂界下风向 (G05)	第一次	13	16	0.444	0.383	0.99	1.38
	第二次	15	18	0.381	0.347	1.46	1.27
	第三次	16	15	0.393	0.381	1.33	1.20
	第四次	17	15	0.415	0.444	1.29	1.58
厂界下风向 (G06)	第一次	12	13	0.421	0.399	1.81	1.52
	第二次	14	12	0.402	0.316	1.68	1.26
	第三次	11	14	0.439	0.476	1.43	1.44
	第四次	13	11	0.354	0.356	1.25	1.42
厂界下风向 (G07)	第一次	18	15	0.431	0.381	1.83	1.26
	第二次	16	16	0.453	0.353	1.60	1.59
	第三次	17	13	0.424	0.403	1.36	1.49
	第四次	15	12	0.465	0.385	1.38	1.83
最大值		18	18	0.465	0.476	1.83	1.83

表 3-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甲苯 (mg/m³)		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m³)	
		2025/04/17	2025/04/18	2025/04/17	2025/04/18
厂界上风向 (G04)	第一次	<0.01	<0.01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0.01	<0.01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0.01	<0.01	未检出	未检出
	第四次	<0.01	<0.01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G05)	第一次	<0.01	<0.01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0.01	<0.01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0.01	<0.01	未检出	未检出
	第四次	<0.01	<0.01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G06)	第一次	<0.01	<0.01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0.01	<0.01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0.01	<0.01	未检出	未检出
	第四次	<0.01	<0.01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G07)	第一次	<0.01	<0.01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0.01	<0.01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0.01	<0.01	未检出	未检出

	第四次	<0.01	<0.01	未检出	未检出
	最大值	<0.01	<0.01	未检出	未检出
备注：邻二甲苯检出限为 $1.0\times10^{-2}\text{mg}/\text{m}^3$ 、间二甲苯检出限为 $1.0\times10^{-2}\text{mg}/\text{m}^3$ 、对二甲苯检出限为 $1.0\times10^{-2}\text{mg}/\text{m}^3$ 。					

表 3-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酚类化合物 (mg/m^3)		丙烯腈 (mg/m^3)	
		2025/04/17	2025/04/18	2025/04/17	2025/04/18
厂界 上风向 (G04)	第一次	<0.003	<0.003	<0.11	<0.11
	第二次	<0.003	<0.003	<0.11	<0.11
	第三次	<0.003	<0.003	<0.11	<0.11
	第四次	<0.003	<0.003	<0.11	<0.11
厂界 下风向 (G05)	第一次	<0.003	<0.003	<0.11	<0.11
	第二次	<0.003	<0.003	<0.11	<0.11
	第三次	<0.003	<0.003	<0.11	<0.11
	第四次	<0.003	<0.003	<0.11	<0.11
厂界 下风向 (G06)	第一次	<0.003	<0.003	<0.11	<0.11
	第二次	<0.003	<0.003	<0.11	<0.11
	第三次	<0.003	<0.003	<0.11	<0.11
	第四次	<0.003	<0.003	<0.11	<0.11
厂界 下风向 (G07)	第一次	<0.003	<0.003	<0.11	<0.11
	第二次	<0.003	<0.003	<0.11	<0.11
	第三次	<0.003	<0.003	<0.11	<0.11
	第四次	<0.003	<0.003	<0.11	<0.11
最大值		<0.003	<0.003	<0.11	<0.11

表 3-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非甲烷总烃 (mg/m^3)
2025/04/17	车间门口处 (G08)	第一次	1.74
		第二次	1.67
		第三次	2.07
		第四次	1.86
		平均值	1.84
2025/04/18	车间门口处 (G08)	第一次	1.75
		第二次	2.28
		第三次	2.11
		第四次	2.03
		平均值	2.04

表 3-1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 _{max}	L _{eq}
			单位 dB (A)	单位 dB (A)
厂界东侧 (N01)	2025/04/17 15:28	设备噪声	60	58
厂界南侧 (N02)	2025/04/17 15:31	设备噪声	61	56
厂界西侧 (N03)	2025/04/17 15:35	设备噪声	59	56
厂界北侧 (N04)	2025/04/17 15:39	设备噪声	63	58

表 3-15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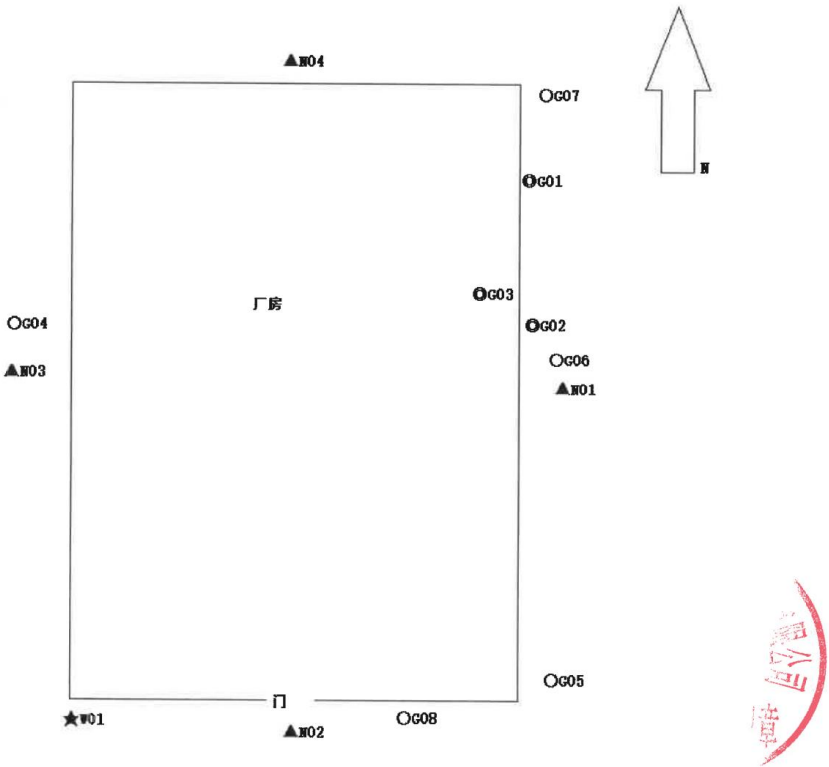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 _{max}	L _{eq}
			单位 dB (A)	单位 dB (A)
厂界东侧 (N01)	2025/04/18 11:45	设备噪声	58	54
厂界南侧 (N02)	2025/04/18 11:49	设备噪声	60	54
厂界西侧 (N03)	2025/04/18 11:53	设备噪声	65	57
厂界北侧 (N04)	2025/04/18 11:56	设备噪声	61	57

***** 报 告 结 束 *****

附表 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5/04/17	西	3.1-3.2	21-30	100.5-101.2	多云
2025/04/18	西	3.0-3.1	24-26	100.6-100.7	多云

附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为废水采样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

附件 9、竣工、调试公示

阿尔贝斯（长兴）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整体搬迁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现予以公示。

一、竣工日期

竣工时间为2025年4月2日。

对本项目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或提出意见。

建设单位：阿尔贝斯（长兴）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太湖街道南庄村智能汽车配套中心产业园 6 号楼



联系人：凌海

联系电话：18257259611

调试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现将阿尔贝斯(长兴)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整体搬迁项目调试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 阿尔贝斯(长兴)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整体搬迁项目

建设地点: 太湖街道南庄村智能汽车配套中心产业园 6 号楼

建设单位: 阿尔贝斯(长兴)科技有限公司

公示内容: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4 日至 2025 年 5 月 4 日

公示时间: 2025 年 4 月 3 日

公示期间, 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 请以书面形式反馈, 个人需署真实姓名, 单位需加盖公章。



联系人: 凌海

联系电话: 18257259611

阿尔贝斯（长兴）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阿尔贝斯（长兴）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目 录

- 一、总则
- 二、环保管理职责
- 三、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 四、废水排放管理
- 五、废气排放管理
- 六、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 七、噪声处置管理
- 八、污染事故管理
- 九、附则

第一章 总则

- 1、为保护和改善企业环境，防治污染，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 2、制定本制度的目的是：宣传与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的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预防环境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 3、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公司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 5、环保管理部门职责：
 - (1) 在公司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2) 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 (3) 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 (4) 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 (5)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第三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 6、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 7、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

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8、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9、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实行生产环保一起抓。

10、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 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11、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

第四章 废水排放管理

1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长兴深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长兴深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可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第五章 废气排放管理

13、抛光粉尘颗粒物有组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196）中二级排放标准；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中限值要求；有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及表 2 中限值要求；有组织甲苯、二甲苯、酚类、丙烯腈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196）中二级排放标准。

14、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限值要求；厂界甲苯、二甲苯、酚类、丙烯腈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196）中二级排放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第六章 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15、营运期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废包装材料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废切削液包装桶、废切削油、润滑油包装桶、沾染油、切削液的金属屑、超声波清洗废液、废切削液、废切削油、废润滑油、废胶粘剂桶、废过滤棉、废清洗剂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油废抹布、劳保用品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第七章 噪声处置管理

16、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第八章 污染事故管理

17、本项目危废暂存量较小，且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已基本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暂存场所地面进行防腐蚀、防渗处理，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危险固废暂存区域设置了规范的泄漏液体收集装置以及二次防渗设施，风险很小。针对可能发生的由火灾引起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后，立即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应急管理部的指示开展救援，将污染突发事故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18、污染事故后，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和处理，制定出防范事故再发生的措施。

第九章 附 则

19、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20、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进行如下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在施工时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且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而且报告中包含环境保护篇章和环境保护施投资概算，且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因此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表 1 建设项目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	执行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阿尔贝斯（长兴）科技有限公司 厂区整体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阿尔贝斯（长兴）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竣工时间	2025 年 4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5 年 4 月
自主验收方式	自主验收
受委托机构的名称、资质和能力	阿尔贝斯（长兴）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表）完成时间	2025 年 5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	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开现场会议
验收意见的结论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监测数据与实际现场踏勘结果，阿尔贝斯（长兴）科技有限公司阿尔贝斯（长兴）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整体搬迁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的措施，生产中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基本满

项目	执行情况
	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 本项目通过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并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达标。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已根据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采取的各项整改工作进行落款，盖章。